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信托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 年 1 月 13 日，我公司认购了陆家嘴信托发行的 4000 万元睿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按照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对关联方的规定，根据审慎原则，我公司将该笔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陆家嘴信托·睿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由陆家嘴信托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信托规模 6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预期年利率 9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公司共持有我公司 35%的股份、陆家嘴信托 28.39%的股份，公司与陆家嘴信托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陆家嘴信托基本情况

陆家嘴信托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，2012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，注册资本为 3.15 亿元，2014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。201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4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.3%；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7 亿元，同比增长 39.2%。截止 2014 年末，公司净资产 34.31 亿元，存续信托项目 221 个，存续信托规模 946.88 亿元，较年初净增 274.32 亿，增幅 40.79%。陆家嘴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公开，其他投资人也均以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投资。交易的各类单据、合同等已妥善保管，可随时查阅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2 年，年预期收益率为 9%。合同以投资款到账日为生效日，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，履行期限为该信托计划的存续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5年12月30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睿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方案的议案》,两名独立董事提供了独立意见,同意该交易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2015年度我公司与陆家嘴信托无其他关联交易,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0日